（上接A27版）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且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5万元（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季度除外）。计算方法如下：

H= E×0.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对上述计提标准和计提方式进行合理变更，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计提标准和计提方法。

4、本条第（一）款第4至第10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八、基金份额的折算

（一）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1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登记在册的工银高铁价额、工银高铁A份额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但基金合同生效日至第1个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不足6个月的，则该年度可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前1个月内发生过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则该年度可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若基金管理人在前述情况下决定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的，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性公告。基金管理人在调整实施前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工银高铁A份额和工银高铁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对工银高铁A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工银高铁价额将按1份工银高铁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工银高铁A份额和工银高铁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对于工银高铁A份额的约定年化应得收益，即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工银高铁A份额每个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份额参考净值超过1.0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场内工银高铁价额份额分配给工银高铁A份额持有人。工银高铁价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工银高铁价额将按1份工银高铁A份额获得新增工银高铁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工银高铁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工银高铁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工银高铁价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工银高铁价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工银高铁A份额和工银高铁价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相应调整。

3、工银高铁B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不对工银高铁B进行定期份额折算（除非定期折算时同时满足不定期折算的条件），不改变其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4、按照上述折算和计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5、举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工银高铁价额的净值为1.2513元，工银高铁A份额参考净值为1.0567元，且未进行不定期折算。当天场外工银高铁份额、场内工银高铁价额、工银高铁A份额、工银高铁B份额的份额数分别为30亿、2亿、10亿、10亿

定期份额折算的对象为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工银高铁A份额和工银高铁价额，即10亿份和32亿份。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将在每个工作日对工银高铁基金份额净值、工银高铁A份额和工银高铁B份额参考净值分别计算，如工银高铁价额的基金净值达到1.5000元或工银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0元时进行份额折算。

1、当工银高铁价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0元时，本基金即可确定折算基准日，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在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登记在册的工银高铁价额和工银高铁B份额分别进行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工银高铁A份额和工银高铁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工银高铁价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工银高铁B份额的参考净值均调整为与折算前工银高铁A份额的参考净值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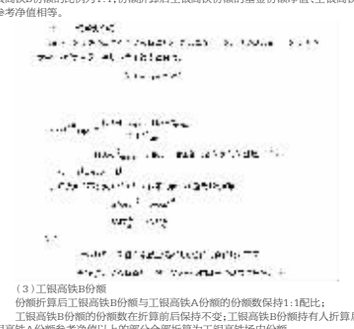

（3）工银高铁B份额

份额折算后工银高铁B份额与工银高铁A份额的份额数保持1∶1配比；

工银高铁B份额的份额数在折算前后保持不变；工银高铁B份额持有人折算后获得新增的份额数，即工银高铁B份额参考净值超出工银高铁A份额参考净值以上的部分全部折算为工银高铁场内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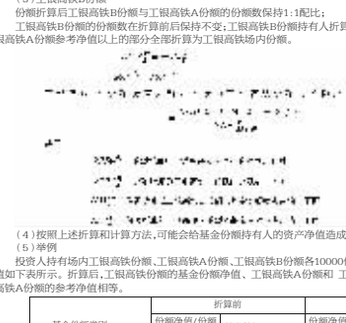

（4）按照上述折算和计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5）举例

投资人持有场内工银高铁份额、工银高铁A份额、工银高铁B份额各10000份，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日，三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如下表所示。折算后，工银高铁价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工银高铁A份额和工银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与折算前工银高铁A份额的参考净值相等。

基金份额类别	折算前		折算后	
	份额净值/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份额	份额净值/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份额
工银高铁份额	1.5160元	10000份	1.0421元	14547份工银高铁价额
工银高铁A份额	1.0421元	10000份	1.0421元	10000份工银高铁A份额
工银高铁B份额	1.9899元	10000份	1.0421元	10000份工银高铁B份额+新增9096份工银高铁价额的场内份额

2、当工银高铁B份额的参考净值达到0.2500元时，本基金即可确定折算基准日，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在折算基准日，对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工银高铁价额、工银高铁A份额和工银高铁B份额进行分别折算。份额折算后工银高铁价额基金份额净值、工银高铁A和工银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0元；折算后将保持工银高铁A和工银高铁B份额的比例为1∶1。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工银高铁份额折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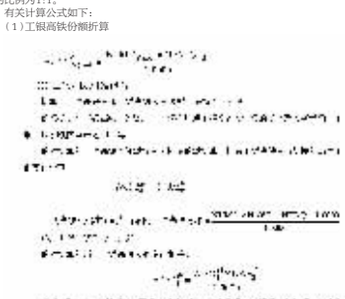

（5）举例

投资人持有工银高铁份额、工银高铁A份额、工银高铁B份额各10000份，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日，三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如下表所示。折算后，工银高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工银高铁A份额和 工银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0元。

基金份额类别	折算前		折算后	
	份额净值/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份额	份额净值/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份额
工银高铁份额	0.6405元	10000份	1.0000元	6405份工银高铁份额
工银高铁A份额	1.0425元	10000份	1.0000元	2385份工银高铁A份额+新增8040份工银高铁价额的场内份额
工银高铁B份额	0.2385元	10000份	1.0000元	2385份工银高铁B份额

（三）工银高铁价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工银高铁价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工银高铁A（或工银高铁B）的新增工银高铁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工银高铁A份额与工银高铁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工银高铁价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1、在实施基金份额到期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工银高铁A、工银高铁B和工银高铁价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份额折算方案必须于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若在某一个会计年度的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本着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按照折算基准日的前一个月内本基金进行过不定期份额折算，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本次定期份额折算。

（七）其他事项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调整上述规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予以相应修改，并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九、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生效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其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上市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基金资产净值、各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工银高铁价额的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工银高铁价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工银高铁A份额与工银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工银高铁A份额、工银高铁B份额上市交易或者开始办理工银高铁价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工银高铁价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工银高铁A份额与工银高铁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工银高铁价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工银高铁A份额与工银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以及工银高铁价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工银高铁A份额与工银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复核。

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其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2、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其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工银高铁价额基金份额净值、工银高铁A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或工银高铁B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0.5%；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基金变更、增加、减少基金销售机构；

20、基金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21、工银高铁价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工银高铁价额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工银高铁价额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4、工银高铁价额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基金暂停接受工银高铁价额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本基金接受或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申请；

27、本基金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后恢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28、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

29、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3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31、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公开澄清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投资于股指期货的信息

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工银高铁价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十二）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及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本基金的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投资者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十三）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1.不可抗力；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二十一、风险揭示

（一）本基金投资过程中面临的一般风险有如下几点：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本基金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本基金的市场风险来源于基金股票资产与债券资产市场价格的波动。影响股票与债券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多种风险因素：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和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等。

（1）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国债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固债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5）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2.信用风险

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基金出现投资者大额赎回，致使本基金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基金赎回支付的要求所引致的风险。

4.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

5.合规性风险

是指本基金的投资运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要求而带来的风险。

6.操作风险

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7.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二）由于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因此相比于其他种类的基金，有以下几点特有风险：

1.本基金是股票型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基金在多数情况下将维持较高的股票投资比例，在股票市场下跌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基金净值与标的指数同步下跌的风险。

2.行业风格特征风险：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是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偏重于高铁产业上市公司，因此具有行业风格特征风险，在高铁产业股票表现不好的阶段，可能会产生亏损。

3.标的指数风险：即标的指数因为编制方法有可能导致标的指数的表现与总体市场表现的差异，此外因标的指数编制方法的不成熟也可能导致指数调整较大，增加基金投资成本，并有可能因此而增加跟踪误差，影响投资收益。

4.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5.跟踪偏离风险：即基金在跟踪指数时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标的指数表现之间产生差异的不确定性，可能包括：

（1）基金在跟踪指数过程中由于买入和卖出证券时均存在交易成本例如印花税、交易佣金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等交易成本，导致本基金在跟踪指数时可能产生收益上的偏离；

（2）受市场流动性风险的影响本基金在实际管理过程中由于投资者申购而增加的资金可能不能及时地转化为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或在面临投资者赎回时无法以赎回价格将股票及时地转化为现金，这些情况使得本基金在跟踪指数时存在一定的跟踪偏离风险；

（3）在本基金实行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对指数基金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

（三）持有本基金分级份额的投资者还将面临如下风险：

1.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基础份额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工银高铁A份额将具有低风险、收益稳定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低于普通的股票型基金份额，类似于债券型基金份额。

工银高铁B份额则具有高风险、高收益的显著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高于普通的股票型基金份额，类似于具有收益杠杆性的股票型基金份额。但由于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将优先满足工银高铁A的收益分配，为避免工银高铁B的份额参考净值跌到零，本基金采取了基金份额到点折算机制，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工银高铁A份额与工银高铁B份额也可能面临投资本金亏损。

2. 基金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将不进行收益分配，但是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管理人对工银高铁A和工银高铁B份额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工银高铁A份额的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工银高铁A的新增工银高铁场内份额的方式获取投资回报，但是，该获取投资回报的方式并不等同于基金收益分配，投资者不仅须承担相应的交易成本，还可能面临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波动风险。

3.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中存在的风险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工银高铁价额与工银高铁A份额、工银高铁B份额之间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一方面，这一业务的办理可能改变工银高铁A份额与工银高铁B份额的市场供求关系，从而可能影响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另一方面，这一业务可能出现暂停办理的情形，投资者的份额配对转换申请也可能存在不能及时确认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工银高铁A份额与工银高铁B份额的规模可能较小或交易量不足，导致投资者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或买入的风险。

在基金份额折算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工银高铁A份额与工银高铁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工银高铁价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可能面临不能变现的风险。

5.基金份额的折/溢价交易风险

本基金的分级份额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受标的指数走势、市场供求关系、投资者的预期差异和基金份额配对转换套利机制等因素的影响，本基金的两级份额可能会面临偏离其份额净值的风险。

6. 一年期定存利率变动的风险

工银高铁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人民币1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4.0%”，人民币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最近一次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即使该日未进行份额折算）次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至第一次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含）期间的人民币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若届时无法获得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选择其他具有市场代表性的利率作为计算基准，并据此约定工银高铁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方式。如果期间出现利率上调，工银高铁A的收益率并不会立即进行调整，从而出现利率风险。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合同的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在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履行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六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分别计算工银高铁价额、工银高铁A份额和工银高铁B份额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并据此由工银高铁价额、工银高铁A份额和工银高铁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二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二十四、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刷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二十五、其他事项

附件一：托管协议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成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玖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高铁产业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股指期货、权证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投资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将拟投资的股票库、债券库等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予以更新和调整，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根据上述投资范围对基金的投资进行监督；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1）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投资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但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备选成份股票不受此限；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但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备选成份股票不受此限；

（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超过该权证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5）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7）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8）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的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11）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1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